

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指南 之商场和超市篇

做好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，制定应急工作预案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加强人员健康培训。

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。温度适宜时，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。如使用集中空调，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，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，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，保持新风口清洁；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，加强对冷却水、冷凝水等卫生管理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；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、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。

工作人员工作期间，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；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、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。口罩弄湿或弄脏后，及时更换。

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，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。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，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，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。

每日正式对外营业前，集中空调提前运行1小时，每日正式结束营业清场后，集中空调延长运行时间1小时。

应设置“1米线”，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。

通过海报、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。

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，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。

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（如存储柜、购物车筐、电梯间按钮、扶梯扶手、卫生间门把手、公共垃圾桶等）要做好清洁消毒。

推荐顾客自助购物、非接触扫码付费，尽量减少排队时间。建议购物时间不超过两小时。商场超市营业时间内设置卫生防疫监督员，提醒商户及顾客正确佩戴口罩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，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，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，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商场、超市及其对外租赁的商铺，应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、营业面积、营业区域、营业内容、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，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，防止造成人员聚集。

保持电梯、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，及时清理垃圾。

注意个人卫生，及时进行手卫生，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、眼、鼻，打喷嚏、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。

其他要求参照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商场、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>等4个防控指南的通知》（商消费电〔2020〕777号）执行。